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概述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上限价格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45万股—218.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3%—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444,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4,100股后的156,369,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3,821,94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93,821,940.00元/156,444,000股=0.5997158元/股。

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收盘价-0.5997158元/股。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上述约定，自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4.40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55 元/股-0.5997158 元/股=54.40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鉴于本次回购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0.8 亿元—1.2 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40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7.06 万股—220.5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94%—1.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